

## 城市管理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li> </ul> <p>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2	在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li> </ul> <p>2.《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p> <p>(二) 在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3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p>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li> </ul> <p>2.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p> <p>(三)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4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p>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li> </ul> <p>2.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p> <p>(七)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5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p>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li> </ul> <p>2.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6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p>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li> </ul> <p>2.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二)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7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p>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li> </ul> <p>2.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8	对施工场地内堆放的物料超过围挡高度，除涉及道路的施工项目外，施工围挡占用道路和绿地的处罚	<p>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14周岁未满19周岁的未成年人；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li> </ul> <p>2.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占用道路和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堆放物料超过围挡高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9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p>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li> </ul> <p>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10	在城镇绿地范围内停放车辆的处罚	<p>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li> </ul> <p>2.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li> </ul>

11	在城镇绿地范围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焚烧物品的处罚	<p>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li> </ul> <p>2.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四项规定，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12	在城镇绿地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损毁绿化设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破坏城镇绿化的行为的处罚	<p>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li> </ul> <p>2.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六、七项规定，处以1000元罚款；其中涉及违法经营，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13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和经营场所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p>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14周岁未满20周岁的未成年人；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li> </ul> <p>2. 《巴彦淖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14	对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临街外墙上增设门、窗或者拆改门、窗的处罚	<p>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li> </ul> <p>2.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迎街外墙上增设门、窗或者拆改门、窗，不涉及承重结构和共用部分的；</li> </ul>

15	对屠宰产生的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排放的处罚	<p>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li> </ul> <p>2.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工业、医疗、屠宰、生物制品等产生的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排放的</p>
16	对临街经营者将垃圾、污水混倒入污水收水口的处罚	<p>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li> </ul> <p>2.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将垃圾、污水混倒入污水收水口的。</p>

17	对临街经营者将废弃物、污废水、油污倒入绿地、树坑、雨水算或者路面的处罚	<p>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li> </ul> <p>2.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四) 将废弃物、污废水、油污倒入绿地、树坑、雨水算或者路面的。</p>
18	对未使用密闭装置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	<p>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li> </ul> <p>2. 《巴彦淖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排放粉尘污染物的建设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三）未使用密闭装置运输建筑垃圾的。</p>

19	对擅自自在道沿石两侧开放空间施划、撤除、圈占停车泊位，或者采取设置地锁、隔离桩墩等方式妨碍停车泊位的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p>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自在道沿石两侧开放空间施划、撤除、圈占停车泊位，或者采取设置地锁、隔离桩墩等方式妨碍停车泊位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	---	--